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93036B號  
附件：不動產清冊及同意書



主旨：公告東方玉台中華聖道院籌備處壽豐鄉大坪段241-5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規定。
- 二、旨揭寺廟籌備處115年5月13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壽豐鄉大坪段241-5地號土地係該廟籌備處受劉祥德贈與，足認為該廟籌備處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8日止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執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徐榛蔚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

## 土地清冊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 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土地使用管制現況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花蓮縣	壽豐鄉	大坪段 0241-0005 號	3,105.15	劉祥德	全部	非都市土地分區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他登記事項： 241地號	贈與	109.04.30	

# 同意書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 東方玉台中華聖道院籌備處 以  自有  
 資金購買  受贈  其他：\_\_\_\_\_，並借  本人  被繼承人名義  
 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該 東方玉台中華聖道院籌備處 依據「宗  
 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部(府/局)申請  
 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部(府/局)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  
 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花蓮縣	壽豐鄉	大坪段241-5地號	3105.15	劉祥德	全部

建築物	建號	門牌地址	坐落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
此致

花蓮縣(市)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1		身分證字號	Q103*****8	聯絡電話	0982*****
		住址	花蓮縣吉安鄉*****號		
2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住址			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115. 5. 19